

温理工党委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

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2025年1月11日第10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《温州理工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中共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 2025年2月17日

温州理工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

（2023年5月6日第6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1月11日第106次党委会修订通过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推动班主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温州理工学院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办法》等文件要求和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 则

（一）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力量，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是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、进行学生管理服务的主要力量，在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（二）班主任主要负责所带班级的思想引领、意识形态管理、党团建设、日常事务管理、特殊学生关心关怀、学业就业指导，加强日常家校沟通，细化班级安全稳定网格化管理等八项职责。

二、班主任的选聘工作

（一）岗位设置。学院应根据实际需要，科学合理地设置班主任岗位。每个班级设置1名班主任，每位教师原则上担任1个班级的班主任，聘期原则上需任满一届。

（二）选聘条件。学院须坚持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标准，把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意识强、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、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选聘到班主任队伍中来。

（三）选聘范围。原则上由符合班主任选聘条件的教职工担任，专任教师优先考虑。无班主任经验的青年教师，由学院安排跟岗班主任6个月后方可聘任。

（四）选聘程序。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各学院统一领导，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三、班主任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深入开展“十清楚六必谈”“四进三访”工作，把握学生思想动态，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针对学生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和日常管理中反映出的问题做好教育引导工作。

（二）开展班级建设与管理。组建班团组织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科技、学术、文体活动和暑期社会实践等，指导学生选修课程，协助做好学生休学、转学（专业）、退学、复学等学籍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寝室长选拔管理。做好班级寝室长选拔培养工作，强化寝室长的教育管理，要求寝室长做到“宗教信息要报、心理健康要报、夜不归宿要报、舆情信息要报、安全突发要报”。

（四）做好家校的沟通联动工作。重视与家长的联系，要建立班级学生家长微信群，与学生家长尤其是特殊关注学生家长开展实地走访、微信、电话等形式的联系，与家长沟通学生在校表现，反馈学习情况，听取家长意见，共同做好学生的帮扶和教育工作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（五）每年组织开展“国家宗教政策、网络素养与安全、防范电信诈骗、学风考风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”等主题班会。

四、班主任的培训培养

（一）班主任队伍实行校院双重领导体制。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，加强班主任培训制度建设，编制班主任工作手册。

（二）学院负责具体管理和培养，每月召开班主任例会，了解班主任工作近况，并针对班主任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和调整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结合不同年级班主任工作的内容、特点，制定班主任培训计划，每学年班主任参加业务培训不少于10个学时；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，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，重点举办培训会和交流会，做到先培训后上岗；结合日常管理和校园文化活动，为班主任与辅导员、学生的和谐互动创造有利条件。

五、班主任的考核工作

班主任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，由学院具体负责实施，每学年考核1次，一般在每年5月份启动。从事班主任岗工作未满6个月或者休产假、挂职的不参与考核。

（一）考核程序

1．自我总结：班主任根据工作职责要求，实事求是地总结一学年的工作，填写《班主任工作考核表》，以书面报告形式递交学院。

2．学生测评：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开展班主任工作情况的学生测评，形成学生对班主任工作的整体评价。在测评统计时去掉前10%和后10%的分数，所得平均分为该项得分。

3．学院测评：各学院根据班主任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测评，所得平均分即为该项得分。

4．学院考核：依据考核办法，对班主任工作考核等级予以确定，并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5．学校审定：学校对各学院班主任考核材料进行审查，确定班主任工作考核等级。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归入教师个人档案，作为晋升、提级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考核办法

1.班主任工作考核内容由“基础工作考核”“评议考核”

 “业绩考核”和“附加分”四部分构成，每部分均按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产生相应的名次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 考核办法 |
| 基础工作（满分45分） | 出勤（满分10分） | 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有关班主任工作会议，无故缺勤1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学院根据会议签到赋分 |
| 日常工作（满分35分） | 班会（满分10分） | 每学期举行3次及以上主题班会。缺1次扣2分。 | 学院根据《班主任手册》等赋分 |
| 谈心谈话（满分15分） | 与学生谈心或学习指导1次加0.5分；未对意识形态领域纳管的学生开展每月谈话教育的，扣5分。 | 学院根据《班主任手册》和学生反馈情况赋分 |
| 下寝室（满分10分） | 每月下寝室2次及以上，加1分，每月下寝室1次加0.5分，未下寝室不加分。 | 学院根据《教师走访登记表》等情况赋分 |
| 评议考核（满分30分） | 学生评议（满分20分） | 学工系统评议 |
| 学院评议（满分10分） | 学院组织评议 |
| 业绩考核（满分25分） | 学风考核（满分10分） | 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，优不超过20%，良不超过30%，中不低于40%，分别计10分、8分、6分、3分。 | 学院提供 |
| 纪律考核（满分10分） | 有警告处分的学生，扣1分/人次；有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，扣2分/人次；有记过处分的学生，扣3分/人次；有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扣5分/人次；有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扣10分。 | 学院提供 |
| 各类竞赛（满分5分） | 班级学生获得市级以上奖励，班主任加1分；省级奖励，班主任加2分；国家级以上奖励加5分。 | 班主任提供，学院审核 |
| 附加分（满分10分） | 1.毕业班班主任所带班级签约率达到100%加5分;班级签约率达到95%加4分; 班级签约率达到90%加3分；班级签约率达到85%加2分；班级签约率低于85%不加分。2. 班主任所带班级获国家级荣誉加10分；省级荣誉加8分；市级荣誉加3分；校级荣誉加1分。 | 签约率从招生就业处查询(以6月20日前签的就业协议书或者就业合同为准)；荣誉由班主任提供，学院审核 |

2.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级。优秀率不超过学院班主任人数的10%，优良率不超过本学院班主任人数的60%。

3.班主任工作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，须同时符合下列3项条件（毕业班班主任须同时符合其中2项）：

（1）学年内主持主题班会6次及以上；

（2）学年内参加班级集体活动6次及以上；

（3）与班内50%以上同学家长沟通交流（包括面对面交流、网络交流、书信交流等形式）1次及以上。

4.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学生评议分不低于80的，当年考核直接评为“优秀”，指标单列：

1. 所带班级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；
2. 所带班级升学率超过20%的；
3. 所带班级留温率超过45%的。

5.有下列情况，当年考核不得评为“良好”及以上。

所带班级在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中，班主任未掌握相关信息、未开展信教学生教育管理和引导工作，导致发生意识形态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

1.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须有1年及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，且有考核良好及以上记录。

2.班主任岗位津贴原则上按每学期每生40元发放，考核为优秀的班主任一次性发放奖金1000元，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实际情况适当调整，离岗即停止发放。

3.班主任工作考核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教师岗位聘任和党政管理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。任现职以来获得过优秀等级的班主任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晋升或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每年开展优秀班主任评选和最受学生爱戴的班主任评选，由学校统一发文进行表彰与奖励。

5.在个人年度工作考核或其他荣誉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班主任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教师。

6.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视具体情况可取消其担任班主任的资格。

六、附 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温州理工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温理工党委〔2023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|  |
| --- |
| 中共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印发 |